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五）

【警察法之定位與研修方向】紀錄摘要

日期：2018年5月29日

主持人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林德華理事長：

劉老師、洪老師還有在座各位老師及各位同學，今天很高興回到學校來主持中華警政研究學會主辦的警察法制論壇。剛才寒暄時，發現劉教授是刁校長的高中同學，且劉教授以前在行政院 NCC 時是我的長官，今天能邀請劉教授來指導，真的非常榮幸。

今天時程相當緊湊，晚上還有學會的理監事會議，所以希望論壇可以在六點以前結束，每人發表的時間快結束時，會按三次鈴提醒。今天論壇主題是警察法，目前的警察法是我國在大陸時代所修訂的，警察法的背景環境及立法的立論基礎社會情況都有所變更，我在中華警政研究學會第八屆年度工作計畫中，將警察法和警察職權行使法的修法工作列為本屆學會的重點工作之一。今天很高興在座的教授共同加入我們的討論，希望能有拋磚引玉的效果。過去在警界服務的時間裡(包括刑事局和警政署)，我呼籲實務機關要正視警察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法律的修訂，但是實務機關人員工作繁重，要修法還是得需要學界以及社會各界的支持協助，因此，今日的警察法論壇就顯得相當重要，我希望能由中華警政研究學會帶領修法，集合大家的智慧和對警察的愛心，共同對警察法做深入探討。

引言人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洪文玲教授：

各位來賓、各位老師大家好，我國警察法自民國 42 年公布施行以來，修正數次，主要集中於警察教育機關之中央化，以及因應精省而廢除省級警察機關。至於其他條文，60 年來未曾調整，而廣受批評者，諸如：第 2 條任務規定如同國家任務般寬泛，更授予其他機關推諉危害防止職責之絕佳藉口，造成警察協辦業務凌駕主要業務，警察成為行政機關甚至司法機關之執行人力；第 3 條中

央與地方警察事權劃分不清，地方警察組織立法權自民國 90 年已陸續改由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行之，而不屬中央立法；警察勤務規劃未能反映地方社區警政需求；直轄市警政與縣警衛事項概念不明，地方警政立法權不彰；第 5 條警政署掌理事項與現況脫節；第 6.14 條警察機關與其他無隸屬機關間之關係，究為職務協助補充關係，抑或指揮監督關係，定位不明；第 9 條警察職權規定混雜行為形式與業務項目，欠缺明確授權，無法作為對人民行使干預職權之直接依據；第 10 條救濟規定徒具象徵意義，不具規範功能；第 11-13 條做為警察特別人事制度之依據，但對警察人員之身分地位與待遇，無法發揮特別保障功能。以及應規定卻未明確規定致長期紛擾不斷的制度性爭議，例如地方警察首長以及重要警職人事任命權、地方警察人事設備經費之編列支應、偵查犯罪權責與經費歸屬等問題。

20 世紀末，台灣進入資訊化社會，行政組織大幅改造、新機關紛紛設立，地方行政區域重新整併，六都成立，中央與地方警察組織法配合因應而不斷修正，調整職掌管轄；警察作用法亦隨著解嚴，更加注重人權保障與執法正當程序，職權行使要件更加嚴謹；警察救濟法也更加多樣周全。凡此變革，均致使警察法之地位與存在價值，罔若雞肋，受到質疑。

回顧民國 42 年先賢倡議立法之初衷—「制定現代警察制度之基本法規」，今日審視警察法之與現況脫節，吾輩之懈怠，難辭其咎。除上述檢討之缺失應反映現況及未來警政發展趨勢，加以大幅調整修正外，就前揭長期紛擾之警察制度性議題：確立警察之政治中立、公正執法與專業地位、重新界定警察任務範圍、釐清警察與其他機關防止危害任務之界線與職務協助關係、檢警偵查犯罪主從關係與經費分擔、明確化中央與地方事權分配、確立具備武力的特殊文官…警察有別於一般文官之任免考核退撫人事制度，凡此，均有賴警察法之層次位階，方足以作根本性處理，並以此作為組織法規、人事法規、職權法規之基礎，繼而建構 21 世紀政治中立、公正執法與治安專業之警察法規體系。此乃吾人肯定警察法存在必要性，並主張應盡速修法之立論基礎。

修正警察法，首要之務為確認我國警察法之法律屬性為何？其與諸多警察組織法與作用法之關係為何？其內容是否足以敷應 21 世紀新時代治安任務需求？

台灣的警察法，根據立法史料，乃為確立我國警察制度，根據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7 款所制定，是我國警察法規體系的基本法。其內容規定警察任務、中央與地方警察事權分配、中央與地方警察組織、警察與其他機關關係，警察職權與救濟、警察人事、經費、預算、設備標準、武器彈藥調配等基本原則。

作為警察組織法與作用法之「母法」或「基本法」之性質。

修正建議：

(一)修正第一條，增列立法目的，確立警察政治中立、公正執法與治安專業之組織地位。

(二)重新界定警察任務範圍

警察，為社會治安之基石，公共安全與社會秩序穩定之力量，以保護個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為任務，並以擔任犯罪之預防、鎮壓、搜查、逮捕嫌疑犯、交通違規取締、事故處理及其他公共安全及秩序維持為職責。

警察在人民無法即時獲得司法保護，且非得警察之協助，無法遂行其權利或權利之施行將更為困難時，方有依法維護其私法上權利之責。

(三)釐清警察與其他機關防止危害任務之界線與職務協助關係

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以其他機關就該危害無法或不能即時制止或排除者為限，得行使本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警察應立即將該事件中對其他機關任務履行有關之重要訊息，通知該其他機關。

(四)界定檢警偵查犯罪主從關係與經費分擔

警察依據刑事訴訟法執行偵查犯罪職權，並負擔執行之相關經費。

(五)明確化中央與地方事權分配

參考目前警政署組織法及地方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所訂機關職掌修正警察法第5、8條。

另增列境外非政府組織管理、反恐怖主義、跨國境、跨地方重大刑事案件辦理、治安資料庫建置與管理等列為中央事權，回應新型社會治安發展需求。

(六)確立具備武力的特殊文官--警察有別於一般文官之任免考核退撫人事制度。

警察是帶槍的公務員，與一般文官公務員或法官的工作特性大不相同。既需體能格鬥技術，又要嫻熟法令規範，心理素質冷靜沉著，此乃警察需要養成教育，非一般大學教育之原因。所以警察的訓練、任用、教育、考核、退休撫卹，都應與一般的文官有所區隔。包括現在爭執的年金制度，也應該在警察法中確立，與一般公務人員的退撫機制脫鉤。

在執法監督與課責機制方面，明定警察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法之規定，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

與談人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劉宗德教授：

主席、洪教授以及在座的各位師長、各位先進大家好。在警大創設法律系的時候，我曾擔任 2 年的行政法課程，一晃眼也 20 幾年了。今天能夠回到第二個母校參加與談，心裡非常高興，也感謝有這樣的機緣。洪老師和章院長與我聯絡的時候，希望能夠從比較法的觀點來探討國外的法制可以給我國有什麼樣的啟發。我找了幾個日本的法制，主要是配合剛才洪老師所報告的警察法。

日本是在昭和 22 年（西元 1947 年）制定警察法，這部法律蠻細膩的，大約有 81 條之多，最主要是第二條有關「警察職責」之規定，警察要保護個人的生命、身體和財產，但是這樣會不會涉及到「警察公共原則」的例外。各位都知道警察公共原則是不介入私生活，不涉入私場所及民事法律關係，但要如何去保護個人的生命身體跟財產，是相當重大的爭議。再者，第一項的任務是犯罪的預防、鎮壓、搜索、疑犯的逮捕、交通的取締、公共安全及秩序維持。在座的鄭老師是我留日的前輩，有關警察法第二條的內容，他是非常清楚的。另外，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警察活動應該嚴格限制為前項的職責和任務範圍，而且在職責、任務的遂行當中，一定要秉持不偏不黨以及公平公正的主旨，在信守日本憲法保護個人權利與自由的範圍去行使權限，履行職責與義務。如同洪老師剛才所講，警察是配槍的公務員，他應該要不偏不黨，要公平公正，而且要注意到憲法保障個人的自由跟權利，不能夠加以侵害，所以這麼重大的目的條款，就衍生出：警察法，尤其是日本的警察法第二條規定，到底是授權規範？還是目的規範？

目的規範無法作為授權的依據。授權規範分為一般的授權規範和特別具體的授權規範。洪老師剛才的立論基礎，想要把台灣的警察法變成基本法，但是要注意到這個基本法是綱領性的規定，不能拿來作為個別的警察活動依據，尤其警察活動是公權力的行使，不是非公權力的行使。各位如果到日本就知道日本的警察是騎腳踏車的，所以碰到迷路的人，他們會去協助處理，但是最主要的是他行使權限到底要不要有個別作用法的依據？目前日本的行政法學界對這個部分討論比較少。今天我帶了一本論文集，是前日本最高法院法官藤田宙靖教授所寫，在他的『行政法基礎理論』上卷一書中，有特別詮釋日本警察法第二條規定的法律性質及目的內容。

今天沒有足夠時間向各位做比較法的完整分析，希望將來貴學會還有後續的論壇能夠讓鄭老師做報告，我來做鄭老師的與談。此外，洪老師希望我檢討

日本公安委員會的性質，各位知道日本國家公安委員會是屬於內閣部會，下轄警察廳，相當於我國的警政署；各地方公共團體之都道府縣也有公安委員會，下轄警察本部。換言之，中央有國家公安委員會，地方亦有公安委員會，這樣的獨立管制機關，純粹是二次大戰結束後，麥克阿瑟為了讓日本的公權力能夠不偏不倚不黨，所以設立合議制的委員會，特別表現在警察行政跟教育行政，不設一般的局、處，而設立公安、教育委員會。我從以上的兩點，第一，到底基本法是否能夠兼有授權法的性質；第二，組織的民主化，因為警察組織如果不民主，受限於政黨，仍是一般的行政機關，在民主的機制上恐怕要再做規劃。最後，正當法律程序及正當行政程序都是重要要求。以上是就組織的民主化、程序的正當化、以及今天沒有談到的權利救濟，略述所見，願與各位共勉，謝謝。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鄭善印教授：

主席、洪老師、劉老師、各位與談人大家好，基本上我贊同洪老師的意見，我們幾位經常在摸索警察法的人大概都有差不多的共識。不過有部分人建議把警察法廢掉，打掉重煉，那怎麼重煉呢？大概就是走德國那一套，德國在各邦有警察法，還有警察法的行為法，用這套來重新進行。我認為現有的警察法，只要把舊的、過時的去掉，把它當成基本法即可。基本法在日本、台灣都有它的用途，就像小憲法一樣，把理念和基本的政策都訂在基本法裡面，然後再訂一個個別法，把基本法和個別法合起來，有基本法、有理念、有政策了，任何一個黨來執政也不能夠偏倚，要根據理念與政策來做。例如現有警察法假如是基本法的話，警察的個別法則有內政部的組織法、各級保安總隊的組織規則、警職法、警械使用條例等等，如有侵害人民權利義務的法規，我們可以慢慢地去做修正，但提綱挈領的警察法，我們要把它當成是基本法。如此，不管哪一黨執政都不能夠動這些基本規則。我比較在意的是，郝龍斌當市長時，與柯文哲市長對於集會遊行的看法不一樣，不同市長有不同做法，那台北市警察局要怎麼做？我認為應該要有一個機制，不是你的事就不要管，集會遊行法裡面哪裡有市長講話的地位，完全沒有，但他就是要講話，此時至少監察院應該要出面，但監察院也不敢，因為監察院已岌岌可危。那麼在這種情形之下，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機制讓各黨不要插手集會遊行。所以我是很贊成成立治安委員會，讓它變成理念、變成政策，如果今年沒有辦法達成，說不定十年以後可以，用這種方式讓國家長治久安。我的說明到此，謝謝。

真理大學法律學系蔡震榮教授：

今天非常榮幸有此機會來參加與談，在洪老師文章中兩百六十頁第三段的後段，要把警察法作為警察組織法與作用法之母法或基本法之性質。剛剛劉老師有提到，是不是要把警察法跳躍到組織法與作用法的母法，這部份劉老師剛剛提出一個重點，到底有沒有授權作用法的機能，還是僅是組織法的分類，這部分洪老師可能還要思考一下。鄭老師剛剛也有提到，目前警察法規裡面，人事的部分和警察相關的法規，包括警察強制執行的各種法規都在作用法裡面，例如集會遊行等等，作用法都有相關的規定。以我的看法，是比較不像參考德國的，在德國是因為有中央跟地方警察的設計，中央有中央的權限，地方有地方的權限，所以德國的基本法由中央統籌。在臺灣，基本上沒有很明顯的區別中央跟地方，只有部分如保安警察、刑事警察及鐵路警察是中央警察，其他大部分是屬於地方警察，所以基本法的性質是不是要明確劃分中央跟地方的權限，有沒有像聯邦國家這麼迫切的需要，這是可以討論。因為蔡中志教授曾經提出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改掉，另訂定道路交通基本法，結果因為這個工程太大，交通部開一次會之後就無下文了。我建議，警察法可以做基本法，那是組織性的基本法，定義任務和職權的範圍。像洪老師剛剛講的，將一些業務面的部分剔除，與其他機關職權劃分，這個是他提到的第二點有關重新定義警察的範圍。蔡中志教授的案例是一個失敗的經驗，所以我們就以現有的現狀去思考，檢視有哪部份是必須重新來擬定的。在 261 頁中，釐清警察與其他機關防止危害、職務協助的部分，我贊同洪老師所講的。在德國有劃分秩序機關，專責負責處罰。台灣的秩序機關是從違警罰法分出去的，像是食安、衛生、環保、空汙、森林等的秩序機關。其實這些秩序機關是欺負警察的，因為警察有司法警察的地位，所以從取締開始就由警察執行，甚至包括移送等程序，這些秩序機關全部都由警察執行。這個十分重要，從警察機關分出去的秩序機關沒有強制力，仍然依靠著警察，所以我贊同洪老師提出其他秩序機關有關職務的劃分要重新釐清，但不是以作用法為之，而是權限和執行的劃分應該要有規定。另外，洪老師在最後提到警察嚴格的執法監督與課責機制，這個是警察執法的基本原則，如果沒有訂定在警察職權行使法裡面的話，訂定在警察法也可以，依法行政、比例原則、明確性原則、行政中立等，都應該在警察職權第二條、第三條先做規定，因為這是很重要的條文，而不是放在後面做規範，這些原則都是很重要且基本的執法概念。另外，劉教授提到的部分，其實警察獨立依法來執行職務是相當困難，所以警察法除了強調行政中立之外，可以像劉老師所述參考鄰國日本，成立一個類似公安委員會的組織，以防止將來警察在行政中立跟依

法行政受到干擾，誠如鄭老師所述，不同的市長上任有不同的施政方式。我贊成洪老師提出的警察法地位，但是我個人認為可依照現行法規中組織的部分加強，作為警察各法規和其他各機關要尊重的基本法的架構。以上是我所提出的想法，謝謝。

在此，有一點補充的是，警察任務中犯行追緝，也應在警察法規之，此部分應強調警察在刑事司法中所扮演角色，強調與檢察官是夥伴關係，至於如何規範可以再詳細討論之。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劉嘉發副教授：

主持人，理事長，各位老師大家好。今天非常榮幸能參與中華警政研究學會有關「警察法之定位與研修方向」議題的討論，在場許多位老師，包括蔡震榮老師都是本學會的發起人之一，筭路藍縷，著實不容易。我日前讀到洪老師引言中的一句話「這是吾輩之懈怠，難辭其咎」，數日難眠，我們確實需捫心檢討，真的懈怠很久了。感謝警政學會在林理事長帶領下，願意為警察法治的建構以及實務機關的運作提供方向，這是一件相當有意義的事。

針對今天的議題，個人有幾個想法，簡述如下。第一點：警察法究竟要存在還是廢除？有人認為警政署已有組織法之規定，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機關也都有組織法規明定了，所以警察法中有關警察機關職掌與組織的條文不講也沒關係；而警察職權就參照作用法(警職法)的規定即可，包括警察人事的問題亦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加以規範了，綜合上述，看起來似乎可以不需要警察法。但若今天沒有警察法，現行的條文到底有沒有其他法令可以承接，假設我們今天承接的結果是漏接，或者其他法令根本無法完全配合，我想警察法仍有其存在的意義與價值。所以個人同意洪老師所提警察法存在的價值與必要，現在的問題，是如何調整、修正它？。

第二點：有關於立法目的。該法明定以憲法為母法，這在立法例上是很少見的。教育基本法也非以憲法為母法，剛才劉老師提到日本的公安委員會和教育委員會，他們的教育制度是獨立的制度，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地方執行之，這是一個特別的思考方向。當然如果依照洪老師所言，第一條修正條文要建立以民主法治理念為基礎等等，這是可行的，但感覺會比較抽象。以個人最近對大陸人民警察法修正草案之研究，對岸於 2016 年 12 月公告其人民警察法修正草案，其中第一條立法目的修正條文內容令我汗顏。其中提到，人民警察法第一條目的有三個，第一，規範保障公安機關及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職責行使權力；第二，加強對人民警察的監督；第三，建立高素質的人民警察。從立

法目的上來看，是有節奏、有步調的，後續的各個章節，譬如第一個目的規範面部份，在總則裡先談到哪些是公安機關，然後又明示了公安機關任務及職掌權力；在保障面部分，於第四章明列警務保障跟職業保障。第二個目的是監督部分，如何從外部、內部監督，甚至其後的救濟和法律責任等均屬之。第三個目的，該法希望建立一個高素質的警察隊伍，透過機關的管理、人員管理來提升強化之。大陸警察法制的改革，亦可作為我們思考的方向，後續要透過何種法律架構去實踐警察法之立法目的。

第三點：針對中央與地方警察事務權限，個人覺得反恐、跨境、跨地方的重大刑案應該是中央來辦理，這是無庸置疑的。現在中央與地方的人事權的爭議，可能大家要先妥協，若是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警監職務當然是中央遴任權限，地方並沒有權限，其衍生的人事權爭議由來已久，主要是地方警察機關係隸屬於地方政府，預算又均由地方編列。有人建議把警政署長和地方警察局長改成政務官，個人認為並不妥當。因為警察是政治中立、行政中立的，如果把首長改成政務官，我相信警察行政中立、政治中立將為之瓦解。亦有人建議仿倣日本公安委員會制度，但個人認為該委員會的委員是政治性任命職務，能否有中立性、獨立性，令人存疑。對於日本那一套制度必須要深入瞭解它背後的價值以及實際運作的模式，才可以決定台灣是否適合它。否則今天的警政署長、警大校長都變成政務官，說不定我們都不能隨意發表言論，這些都會受到實質的影響。為何地方制度法 55、56 條要將主計、人事、警察、政風等四個機關首長列為事務職，這應該有其特別的意義與目的。

第四點：我們的文官制度，例如警察的人事退撫，我很贊同洪老師所提的，應該跟一般公務員要有所不同。因此，警察的退撫制度（如保障、退休時間點... 等等）難道不能有合理的差別設計嗎？升官等訓練，為什麼非要到文官學院去受訓？警正升警監不能由我們自己訓練嗎？如果從考試、任用都可以獨立出來，為何升官等訓練不行？在警大受訓亦可達成相同的目標。

最後，應該重新思考警察的任務與職務協助，哪些是警察該做？哪些不是？為民服務不宜無線上網到課後安親班、鐵馬驛站、所長茶葉蛋等。這些是警察警察任務嗎？有無其他機關更適合去執行呢？個人覺得台北市柯市長上任後取消警察的考生服務隊是很正確的，這本來就不是警察該做的，應由各行政機關釐清彼此權責，避免警察成為其他機關的「工具人」。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林裕順教授：

主席、洪老師、劉老師以及在場各位先進，大家好。我學的是刑事法，

在座有很多警察法及行政法專家，關於行政法的問題我就不一一說明了，我想說明今天為什麼大家會坐在這，還有就是我們如何看待今天先進所提的一些問題或是可能的解決方法。我們要先知道為什麼要開會，以及目前整個政府的決策機制，如何利用這個契機把專業制度化，若是講不完，待會章院長會再補充。我們今天來這裡是因為司改國是會議希望我們以警察法修法當作重要議題，我先跟各位補充本項議題其實不是單指警察單行法規，而是警察法制。關於大家前面講的，我們沒有想僅僅透過警察法把它完全解決掉，而是希望透過這個機制與契機去維護警察應該維護的，如劉宗德教授所敘述的警察中立、跳脫政治。剛才劉嘉發老師提到的部分，認為公安委員會可能會政治化，可是目前警政署決策、業務沒有政治化嗎？為什麼每個地方首長都可以對警察比手畫腳？政治領導警察，非專業領導專業，這都是政治化的結果，所以怎麼讓警察專業被社會肯定，是提這案的最主要核心。我要回頭先把背景做一個說明報告，準備這案子時的遊戲規則是需三個人提案、二十個人附議才能成案，感謝當時章院長及警政署在背後支持才能現在拿出來討論。當天我們這個會議從早上八、九點開到晚上六、七點，我和章院長坐了十個小時，就為了發言請大家支持，最後結果是得到支持的。為什麼要提這個議題呢？警察一年辦案的案件量是檢方自辦的案件量的 365 倍，大部分的案件都是由警察所移送的，可是我們發現司改人員的組成沒有警察代表，司改討論 12 項主題、40 個子題、5000 個字裡面，警察這個議題不到 20 個字，所以由這裏可以發現政府的決策是忽視警察的。我提幾個例子，首先，台灣目前治安可以維持這麼好，人民 24 小時可以在外面走動，如誠品書店 24 小時營業變成一個世界的特色，這是警察的努力。再來就是李明哲案件，台灣警方在偵辦案件時，不可能發生一個人無緣無故不知道什麼原因被帶到何處就消失了，這表示什麼？表示台灣警察偵辦案件的品質及對人權的尊重。這次司改國是會議沒有把警察議題反應出來，或是讓更多警察表達他們的心聲。現在政府最大一個賣點就是人民參與審判，可是我相信警政署從來沒有在關心人民參與審判這個議題的，警察不關心司改、不關心人民參與審判，最後只是一個口號。剛才聽到鄭老師也提到說我們是學日本的，可是我們學到的是一個空殼子，如果警察不支持這個制度，整個思維沒有改變的話，這是沒辦法落實的。

呼應剛才洪老師提到的警察法，要讓警察專業能被看到，警察的任務要單純。上一場提到的社維法，社維法已修正過，如果把拘留都拿掉，那這個法就已經空了，不知道留社維法的用意為何。我認為是不是應該有一個「輕

犯罪法」，同時警械使用條例規定那麼多，可是日本的規定只有一、兩條，其實這個都要改，包括所謂「調度司法警察」、「人事獎懲」，我覺得都要在這次的改革中去更改。

現在每個月內政部可能要跟小英總統報告，每半年要跟整個社會報告改革進度，我想這個是很重要的契機，只要講得有道理，說服這個委員會，決策做出來然後只要提交上去，並經政策確認之後，自然而然法案就會過。集會遊行法的問題，柯市長可以對警察指三道四，還有前陣子討論的釋字 760 號的問題，對警察教育或是人事制度產生衝擊，影響警察士氣。簡單來講，如何去落實警察的專業被看見、被尊重，我還是贊成要設立「公安委員會」，不一定要像日本一樣，但都必須要有獨立的機制去做決策、思考及政策評估。所以在提出修此法、做制度改變前，警政署如同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考試院、內政部等等均須放大格局，要讓警察的中立性及專業性被人民看到、被人民了解，並支持警察，而非僅僅在修警察法而已。

總結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副理事長章光明教授：

謝謝與談人劉宗德老師就任務範圍、法律性質、目的內容及公安委員會等幾個面向，提供日本的經驗。鄭老師基本上贊同洪老師意見，認為這是基本法的屬性，主張成立治安委員會，至於公安委員會、治安委員會的內涵，我們可以再討論，以回應劉老師所說效法麥克阿瑟將軍於二戰之後在日本成立公安委員會的性質。蔡震榮老師提了幾點意見，第一是組織性的基本法概念；第二是贊同職務協助法制化，但蔡老師提醒，須搭配行政機關裡成立秩序機關的概念，並在權限劃分裡討論這個問題；他也建議警察監督的機制可以放在前面階段，而不是最後；最後，蔡老師同意成立公安委員會。劉嘉發老師認為警察法是有存在必要的，他提供中國大陸警察法的立法目的做參考，提出了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的問題，不同的是，他認為公安委員會的實益需要再評估討論，最後，他也認為警察應有專屬的人事制度。林裕順老師說明整個司改的背景，他對警察有著非常強烈的使命感，所以不只是警察法的條文，包括個別法的改革、警務的革新，都是他大力推動的，他也贊同公安委員會的設立。

總結前面幾位老師的論點，個人提出幾點，作為結論，首先，基本上大家都認同洪老師所提出來的幾個面向，洪老師的版本已經掌握了整個警察法修改

的性質，但其次，有幾點要在這次會議結束之後再思考，請落入會議記錄：第一，法律性質及目的之調整；第二，針對蔡震榮老師提出職務協助的部分，搭配脫警察化的概念，讓其他行政機關裡的秩序機關和權限劃分的概念，更具體的指陳出來，我個人意見是不需要在警察法裏面帶出刑事訴訟法的概念，除非在修正刑事訴訟法的時候，我們可以在偵查的部分爭取警察該有的權限，但我們在討論警察法這件事情的時候，並沒有討論到刑事訴訟法，如果提出的話，並不一定利於警方在和檢察官互動時主體地位的確立；在權限劃分方面，我認為重點在於預算，如何不讓地方警察被地方議會控制，而有礙於警察職權的進行；監督法治的部分是否要放在前面，也在下一次討論；最後很多人都主張成立公安委員會，請一併納入會議紀錄內容。

我認為洪老師這個版本，除了上述幾點意見外，基本上大家是認同的，我歸納出幾個面向，第一是目的條款；第二是橫向分工，就是警察和政府其他行政部門的分工，包括檢警關係、任務條款；第三是縱向分工，也就是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第四項是警察專屬的人事及退撫制度。這四個面向如果能夠確立，搭配我們所討論的內容，詳實記載今天的會議紀錄，提供給警政署做參考。以這些內容回應司改中警察法的修正，進行警察改革，以及建構警察專業，都是很有幫助的。

警政署長官：

感謝各位老師對於警察法的重視，也提供的很多好的想法讓我們參考。本署也有成立了警察法研修諮詢小組進行警察法的修正，我想今天會議的結論，可以提供給警察法研修小組的討論。人事制度與預算的部分，過去也有經過充分的討論，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至於退撫方面，我們還是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未來是否有可能獨立出來做一個規範，這可能是有一點難度，因為行之有年了，可能政府相關的機關已經把警察歸類於一般的公務人員，但是未來有沒有努力的空間，我們也會盡力嘗試。這次警察法的修正有一個立法的進度，我們預計9月底前要報到內政部，經過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的法治程序以後，在年底前要送到行政院，這是大致上的一個程序。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林德華理事長：

我們今天非常感謝各位教授精闢的發表，剛剛由章副理事長做了總結，但也點出了新的問題出來，就是警察法修改的問題是要聚焦在警察法本身這個基本法？還是牽涉到警察法治面的問題？事實上，警察法是警察的根本大法，如

果要修，就要沿著我們的基本法修，但是跟警察有關係的不是只有警察法而已，可能會牽涉到許多相關法令的變動，例如：警察職權行使法，以及與刑事偵查有關係的刑事訴訟法的修改。我對現行的刑事訴訟法的修訂感到失望，我以前在刑事局長任內，多次與法務部論述到刑事訴訟法對警察不公平，也找了很多法律學者來支持我們的論述，法務部還是不重視。另外，今天提到了要設置公安委員會的問題，事實上公安委員會是一個機關組織層面的問題，今天我們談論警察未來的走向到底要用法治來引導？還是用公安委員會來引導？公安委員會會不會被政治操控？當時麥帥為了便於統治日本，設立了公安委員會。美國很多州設有公安委員會，但有些州政府已把它廢掉了，認為公安委員會反而容易受政治干預，所以設立公安委員會可能會產生新的問題，這部分要交給洪文玲教授再仔細研究，必要的時候，請警政署再做多方面的討論。設立公安委員會有其優缺點，不可能設公安委員會就會解決所有問題，所以我基本上不是很贊成。一個市長都可以用政治領導，難道公安委員會不會被政治操作嗎？在我們這個自由民主人權法治的國家，用法治來領導比較好。

今天這個論壇可以說是相當的成功，大家的論述都很精闢，希望劉宗德教授以後再繼續指教，希望在座學有專精的教授及在場的警政署代表、學生多下點功夫做多方面思考，有必要的話，我們學會可以再舉辦一場論壇。我希望我們學會是純學術研究，司改會歸司改會，我們還是要保持學術中立的立場，謝謝大家。